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或 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申請表格

本申請表格應用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12ZH 條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94 條申請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或(ii)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60(3)條申請核准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從而作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0 章下有關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申請。本申請表格適用於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指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兩者的子基金而提出的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可構成該條例第 383(1)、384(1)及/或 384(3)條所訂的罪行。

- 謹此提醒申請人，若申請涉及某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子基金，則除提交本申請表格外，亦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相關規定。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申請取消 [請註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的註冊 / 申請終止 [請註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的子基金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請別選適用者)

1. 我們 \_\_\_\_\_ (根據 \_\_\_\_\_  
\_\_\_\_\_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 (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 的指示行事) 謹此向證監會：

- 申請根據該條例第 112ZH 條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94 條，取消下文第 2(a)段所提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取消註冊”)。
- 申請核准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60(3)條，終止下文第 2(b)段所提述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子基金的終止”)。



2. 有關我們的申請的基本情況載列如下：

(a) \* (i) 申請取消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

\_\_\_\_\_

(ii) 申請取消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屬於：

\*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iii) 申請取消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

\* 單一基金       具有子基金的傘子基金

(iv) (適用於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申請取消註冊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b) \* 申請終止子基金的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名稱及該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

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

\_\_\_\_\_

子基金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如有需要，請另紙說明。)



3. (適用於取消註冊的申請)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該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內適用於該項取消註冊的規定<sup>1</sup>。
4. (適用於子基金的終止申請，包括連同取消註冊申請而提交的申請)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該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內適用於該項子基金的終止的規定<sup>2</sup>。
5. \* 本申請的主要聯絡人是 \_\_\_\_\_，其詳細資料如下：
- 僱主： \_\_\_\_\_
- 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 電郵： \_\_\_\_\_
- 地址： \_\_\_\_\_
6. \* 我們已指示 \_\_\_\_\_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 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 負責律師姓名： \_\_\_\_\_
- 職位：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 電郵： \_\_\_\_\_
- 地址： \_\_\_\_\_
7. (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sup>3</sup>) 隨附由 \_\_\_\_\_ [銀行] 支付，銀碼為港幣 \_\_\_\_\_ 元，編號為 \_\_\_\_\_ [支票編號] 的支票，以繳付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規定的申請費用。

[如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徵收的費用提交任何呈請，請在下文闡述]

\_\_\_\_\_  
\_\_\_\_\_

<sup>1</sup> 包括該條例第 112ZH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94 條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0 章 (如適用)。

<sup>2</sup> 包括該條例第 112ZH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160(3)條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0 章 (如適用)。

<sup>3</sup> 指並無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取得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



8.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
- (a) 如在由證監會發出的初次回饋意見函（如有所發出）內所指的適用處理限期內未獲授予核准，本申請將會於到期日後失效；
  - (b) 如本申請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就本申請已繳付予證監會的任何費用均不會獲發還；及
  - (c) （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子基金）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在其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後重新提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的規定再次繳付申請費用。
9. 申請人確認，除非在本申請表格中另有特別許可，否則並無對證監會網站現時所載規定的申請表格標準範本作出任何刪減、增補或修訂。

---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sup>4</sup>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謹啟

日期：

---

<sup>4</sup> 簽署人應為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正式授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或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高級行政人員指派的合適人士）。